監 管

中國監管法律法規合規

本章節主要披露我們在中國經營以及股東獲得紅利和其他分派權利可涉及的重要的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食品服務行業的法規

根據經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自一九九五年起,餐飲服務行業及一般食品 生產及銷售行業屬於國家允許外商投資行業。

有關餐飲服務食品安全及許可規定的法律及法規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在中國提供餐飲服務的,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食品衛生法》」)。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根據食品衛生法,從事提供餐飲服務的單位或個人必須先取得衛生行政部門發放的食品衛生許可證,未取得衛生許可證的,不得提供餐飲服務。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開始施行。根據此辦法,任何單位或個人經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後方可提供餐飲服務,並承擔提供餐飲服務的食品衛生責任。食品衛生許可證有效期為四年,臨時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和個人的食品衛生許可證的有效期不超過六個月。《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現已失效並已被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的《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取代。但倘餐飲服務提供者已根據《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取得食品衛生許可證,食品衛生許可證於其有效期內仍然有效。餐飲服務提供者須於食品衛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時申請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以替代失效的食品衛生許可證。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及七月二十日生效的《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為保證食品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及生命安全,國家建立食品安全風險的監督、監控及評估制度,強制採用食品安全標準、食品生產經營、食品檢驗、食品進出口以及食品安全事故處置標準。食品流通服務及餐飲服務提供者須遵守上述法律及規則。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須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其工作職責由國務院規定。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承擔食品安全綜合協調職責,負責食品安全風險評估、食品安全標準制

監 管

定、食品安全信息公佈、食品檢驗機構的資質認定條件和檢驗規範的制定,組織查處食品 安全重大事故。國務院質量監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 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分別對食品生產、食品流通、餐飲服務活動實施監督管理。

《食品安全法》規定,作為違法的懲罰,法律責任存在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及其他物品、就違反法律及法規的食品進行罰款、召回及銷毀、責令停產及/或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進行刑事處罰多種形式。未取得食品服務許可證的餐館面臨沒收所得及其他餐館資產處罰,或承擔人民幣2,000元至餐館所售食物價值十倍的罰款。

《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生效,進一步説明食品生產者及餐飲服務經營者為確保食品安全而須採取及遵守的詳細辦法以及因不實施規定辦法而應承受的處罰。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衛生部發佈《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和《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此兩份辦法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施行,《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和《餐飲業食品衛生管理辦法》同時廢止。根據《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地方各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餐飲服務許可管理工作。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並依法承擔餐飲服務的食品安全責任。同一餐飲服務提供者在不同地點或者場所從事餐飲服務活動的,應當分別為各營業場所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經營地點或者場所改變的,應當重新申請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臨時從事餐飲服務活動的,應取得有效期不超過六個月的臨時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時可證的提供者需要更新服務許可證的,應當至少在餐飲服務許可證有效期屆滿三十日前向原發證部門書面提出更新申請。逾期提出更新申請的,按照新申請餐飲服務許可證辦理。原發證部門受理餐飲服務許可證更新申請後,應當重點檢查原許可的經營場所、佈局流程、衛生設施等是否有變化,以及申請人是否具備獲授許可證的基本條件,准予延續的,頒發新的食品服務許可證。餐飲食品服務提供者取得的餐飲服務許可證,不得轉讓、塗改、出借、倒賣、出租。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營業執照範圍及餐飲服務許可規定範圍依法經營,並在就餐場所醒目位置懸掛或者擺放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提供者在《餐飲服務許可管

監 管

理辦法》施行前已經取得食品衛生許可證的,該食品衛生許可證在有效期內繼續有效。持有 食品衛生許可證的餐飲服務提供者應在食品衛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向其經營場所所在行 政區域內的相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

有關食品生產加工許可的法規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開始施行。凡在中國境內從事以銷售為目的的食品生產加工經營活動,必須遵守該等細則。根據該等細則,國家實行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制度。從事食品生產加工的企業,必須具備保證食品質量安全必備的生產條件,並按規定程序獲取《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所生產加工的食品必須經檢驗合格並加印(貼)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國家已實行生產許可證管理的食品,企業未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不得生產;未加印(貼)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標誌的食品,不得出廠銷售。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佈的實施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我們須就目錄所屬業務申請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本集團擁有及運作我們唯一一個獨立的中央廚房的全資附屬公司小南國營養餐已依法 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毋 須申領或領有該許可證。

有關公共場所衛生的法規

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分別由國務院及衛生部頒佈。上述法規乃就為公共場所創造有利及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傳播及保障公眾健康而採用。根據地方衛生當局的規定而定,餐館在申請辦理營業執照之前須向當地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根據上述法規,地方衛生行政部門負責監管其各自轄區的公共場所衛生狀況。如有違反上述法規及規則,根據情節嚴重性,可能導致被處以警告、罰款、責令改正、暫停營業乃吊銷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行政處罰。

監 管

有關煙草專賣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及《煙草專賣法實施條例》,從事煙草專賣零售業務,須取得煙草專賣零售許可證。根據《煙草專賣許可證管理辦法》(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生效),連鎖經營企業在就煙草專賣零售業務申請煙草專賣許可證時,應當由各個分店分別向所在地煙草專賣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

就煙草專賣零售業務取得煙草專賣許可證的單位或個人須向當地煙草批發企業購買煙草製品,並應接受當地煙草專賣行政主管部門的監督檢查。嚴格禁止煙草生產企業向未取得煙草專賣零售許可證的企業或個人銷售煙草製品。經授權,煙草專賣行政管理部門有權對未在當地煙草專賣批發企業進貨的企業或個人處罰沒收違法所得,可處以煙草製品進貨總額5%以上10%以下的罰款。無煙草專賣零售許可證經營煙草製品零售業務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根據煙草專賣行政主管部門的意見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自身,責令停止經營煙草製品零售業務,沒收違法所得,處以違法經營總額20%以上50%以下的罰款。

有關酒類流通的法規

根據由商務部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酒類流通管理辦法》,酒類流通實行經營者備案登記制度和溯源制度。從事酒類批發或零售的單位或個人(以下統稱「酒類經營者」)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60日內,按屬地管理原則,向登記註冊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同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手續。酒類經營者採購酒類商品時,應向首次供貨方索取其營業執照、衛生許可證、生產許可證(限生產商)、登記表、酒類商品經銷授權書(限生產商)的複印件。酒類經營者應建立酒類經營購銷台賬,保留3年。違反上述規則的,由商務主管部門處以最高達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海市酒類商品產銷管理條例》,就酒類生產、批發及零售業務實行許可證制度。從事酒類商品生產、批發或零售業務的單位或個人須申請及取得酒類商品生產許可證、酒類商品批發許可證或酒類商品零售許可證。

監 管

有關消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獲施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公安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公安機關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公安機關的消防機構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公安機關消防機構批准或備案(視情況而定)。消防設計未經依法審核或者審核不合格的建設工程,不得給予施工許可,建設單位不得施工。按照消防法規定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竣工,該等工程應當向公安機關有關消防機構申請辦理消防驗收或備案。未經公安機關有關消防機構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禁止投入使用。各公眾聚集場所(如卡拉OK廳、舞廳、電影院、酒店、餐館、購物中心、貿易市場等)在投入使用及用於經營其任何業務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而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場所,不得投入使用及營業。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實施。該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和保障人體健康而制定。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對所述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有關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必須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並說明防治措施;該報告須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

監 管

門檢查及確認達到適用標準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確有必要拆除或者閒置任何防治污染設施的,必須徵得所在地的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環境保護法闡明違反上述法律應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警告、罰款、限時整改、強制 停業、強制重新安裝擅自拆除的防治污染設施或強制安裝閒置防治污染設施、強制停業或 關閉或甚至實施刑事處罰。

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隨後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此法適用於中國領域內的江河、湖泊、運河、渠道、水庫等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的污染防治。根據水污染防治法的規定以及中國其他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環境保護部門及縣級或以上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水污染防治事宜實施管理監督。

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專案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經過相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驗收,驗收不合格的,該建設專案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拆除或者閒置水污染物處理設施的,應當事先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批准。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後由環境保護部門或其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機構驗收,且於建設項目通過驗收並取得驗收批准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

此外,根據水污染防治法及《國家環境保護局關於加強鄉鎮企業和餐飲娛樂服務業排污收費有關問題的通知》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餐飲服務企業,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

監 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依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定支付所有排污費。

知識產權法

根據經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起計。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調查及處理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利的任何行為。構成犯罪的,應轉交司法機關處理。

有關勞動及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如企業或機構與勞動者之間將建立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僱主應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工資。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及時向勞動者支付。根據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及完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系統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的國家規則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國家制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保護細則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環境。

安全生產法

根據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企業及機構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企業及機構須向從業人員提供有關生產安全的教育及培訓計劃。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此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使用。

於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月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上述安全生產法且並無發生 重大安全事故。

監管

工傷保險條例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職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其中包括退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

於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月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並為僱員悉數 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就業促進法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就業促進法」),國家致力透過鼓勵各類企業擴充現有業務等方式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此外,中國政府將建立 失業保險制度,保障失業人員的生活並協助其尋找就業機會。縣級及以上中國政府亦須建立公共就業服務制度及公共就業服務機構,以向勞動者免費提供服務,如公佈有關工作供求、市場工資水平、職業培訓及推薦工作等方面的信息。

於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月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就業促進法。有關本集團招 聘、培訓計劃及挽留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僱員」一節。

外匯條例

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頒佈並開始施行,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進行修訂且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是中國政府進行外匯監管的重要法規依據。《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存入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資本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批准手續。依據相

監 管

關法律終止的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清算、納税後,屬於外方投資者所有的人民幣,可以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匯出中國境外。

對若干境內及境外交易的規管

二零零五年十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第75號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實施通知進一步補充。第75號通知取代外匯管理局之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四月頒佈的兩項條例。第75號通知説明,境內居民(不論為自然人或法人)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設立或控制境外企業,須向有關地方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

第75號通知所稱「境內居民法人」,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事業法人以及其他經濟組織。第75號通知所稱「境內居民自然人」包括所有中國公民及所有其他自然人,包括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外國人。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頒佈的實施通知進一步闡明,第75號通知所稱境內居民自然人指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定義「境內居民自然人」及在境內主體持有任何被認定為「國內資金」權益的自然人。

境內居民於(i)將境內企業股權或資產注入境外公司,或(ii)境外公司進行海外融資的,須向地方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變更。境外公司發生股本變動、股份轉讓及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股權或資本變更事項的,境內居民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地方外匯局辦理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第75號通知頒佈前,境內居民已設立或控制境外公司且該境外公司已完成中國境內投資的,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到地方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其持有的境外公司股權。

根據第75號通知,境內居民基於境外公司股權權益獲得的全部股息、利潤或資本收益應於獲得該等股息、利潤或資本收益之日起180日內調回境內。根據第75號通知進行的登記及備案程序乃境外公司資金流入境內(如境內投資或股東貸款)或資金流出至境外公司(如派付利潤或股息、清算剩餘分配、股權銷售所得款項或資本減少後的資金返還)相關批准及登記程序所必需的先決條件。

監 管

符合香港監管規定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餐廳需要三類主要牌照,載列如下:

- (a) 在開始營業前需要獲發食肆牌照;
- (b) 在餐廳物業開始售賣酒類前需要獲發酒牌;及
- (c) 在工商業污水開始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前需要獲發水污染 管制牌照。

符合健康及安全規定

食肆牌照

任何人士如欲在香港經營餐廳,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食物業規例」) 先向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取得食肆牌照方可營業。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非已取得食肆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肆。食環署在發出牌照前會考慮是否符合有關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建築物結構及逃生途徑等若干規定。食環署亦會在評估某一處所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徵詢屋宇署及消防處的意見,該處所是否符合屋宇署的結構標準及消防處的消防規定。食環署可能會向符合食物業條例基本規定的新申請者發出暫准食肆牌照,待所有尚待符合的規定得到符合後才發給正式牌照。

暫准食肆牌照有效期為六個月或以下,而正式食肆牌照有效期一般則為一年,兩種牌 照均須繳納既定牌費及持續符合相關條例及規則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僅可續期一次,而 正式食肆牌照則每年續牌。

酒牌

香港的食肆如欲出售酒類,店東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税品條例》(「應課税品條例」) 向酒牌局申請酒牌。應課税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除非已領有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該等酒類。應課税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領有酒牌,否則不得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酒牌局在批出酒牌前會考慮申請人是否合適持有酒牌、申請有關處所是否適宜供應令人醺醉的酒

監管

類以及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僅會於有關處所亦已獲發正式或暫准食肆牌照時方可能會獲發給酒牌。僅會於有關處所仍獲發牌為一家食肆時,其酒牌方為有效。所有酒牌的申請均會被轉介至有關警務處處長及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

酒牌有效期為一年或以下,須持續符合有關條例及規例的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在香港的餐廳領有根據應課稅品條例我們在香港經營全部食肆所需的食肆牌照並已在我們在香港的餐廳物業開始售賣酒類前已獲發所須的酒牌。

符合環保規定

水污染管制牌照

就我們在香港的經營餐廳,每家餐廳均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 先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 申領水污染管制牌照,方可作排放工商業污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即屬犯罪;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的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而阻礙的方式,是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的,即屬犯罪,而物質是從任何處所排放出來的,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而任何上述物質從任何處所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所涉的排放或沉積是根據並按照水污染牌照作出的,則不犯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所訂的罪行。據以授出水污染管制牌照的條款及條件會訂明排放有關的規定,如排放地點、提供污水處理設施、最高可容許排放量、廢水標準、自我監察規定及保存記錄。

水污染管制牌照為期可不短於兩年,一般為期五年,須繳付既定牌費及持續符合有關 條例及規例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於期滿時續期。

監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的餐廳已向環保署取得水污染管制條例規定的所 有水污染管制牌照。

根據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本集團已取得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且除「業務一法律合規一符合香港監管規定」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五「未遵守公司條例的概要」所披露者外,於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